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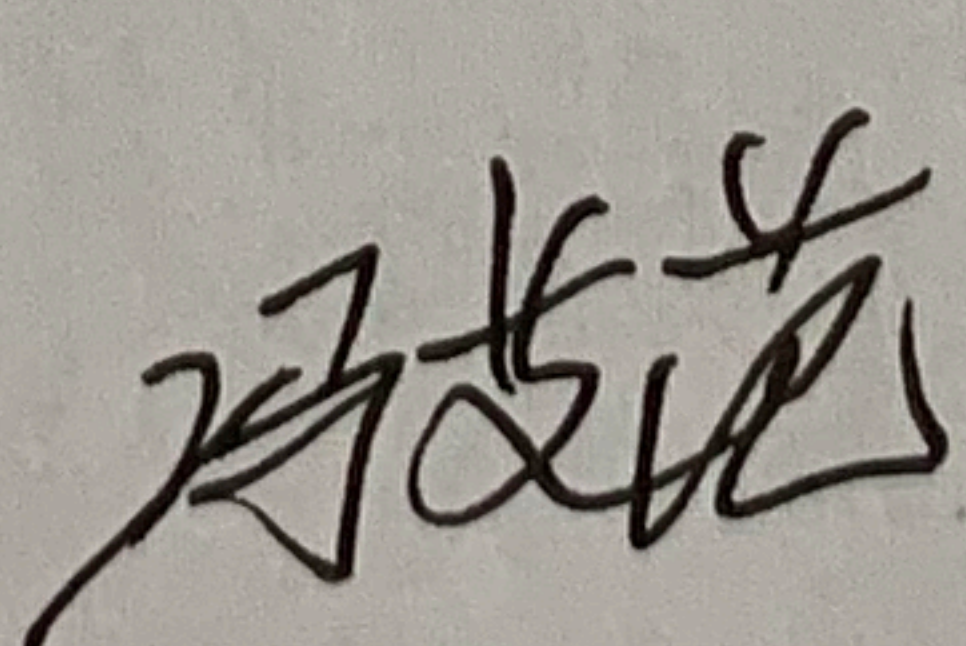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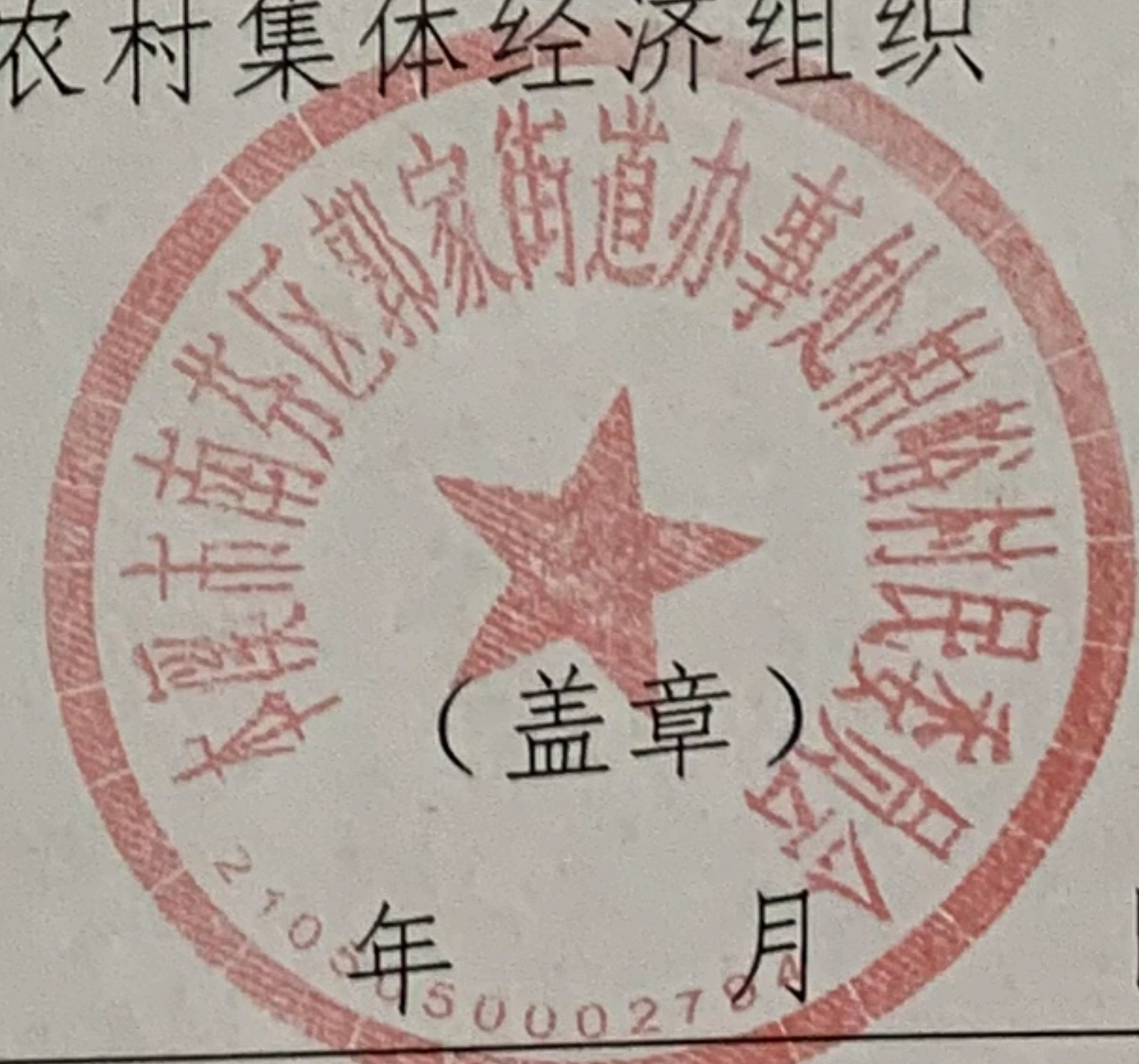
# 听证送达回执

听 证 事 项	关于南芬区 2019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 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------------	--

高春吉 姜广仁 姜广造 冯贵峰  
冯贵臣 高春村 姜清玉  
冯廷春 冯廷莉 高春富 冯贵东



#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被征土地用途		工矿仓储用地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郭家街道办事处 柏峪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面 积 (公顷)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
		水浇地	
		旱地	0.4840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	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	
建设用地			
未利用地			2.5159
合计			2.9999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签名：  	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(盖章) 2019年 5月 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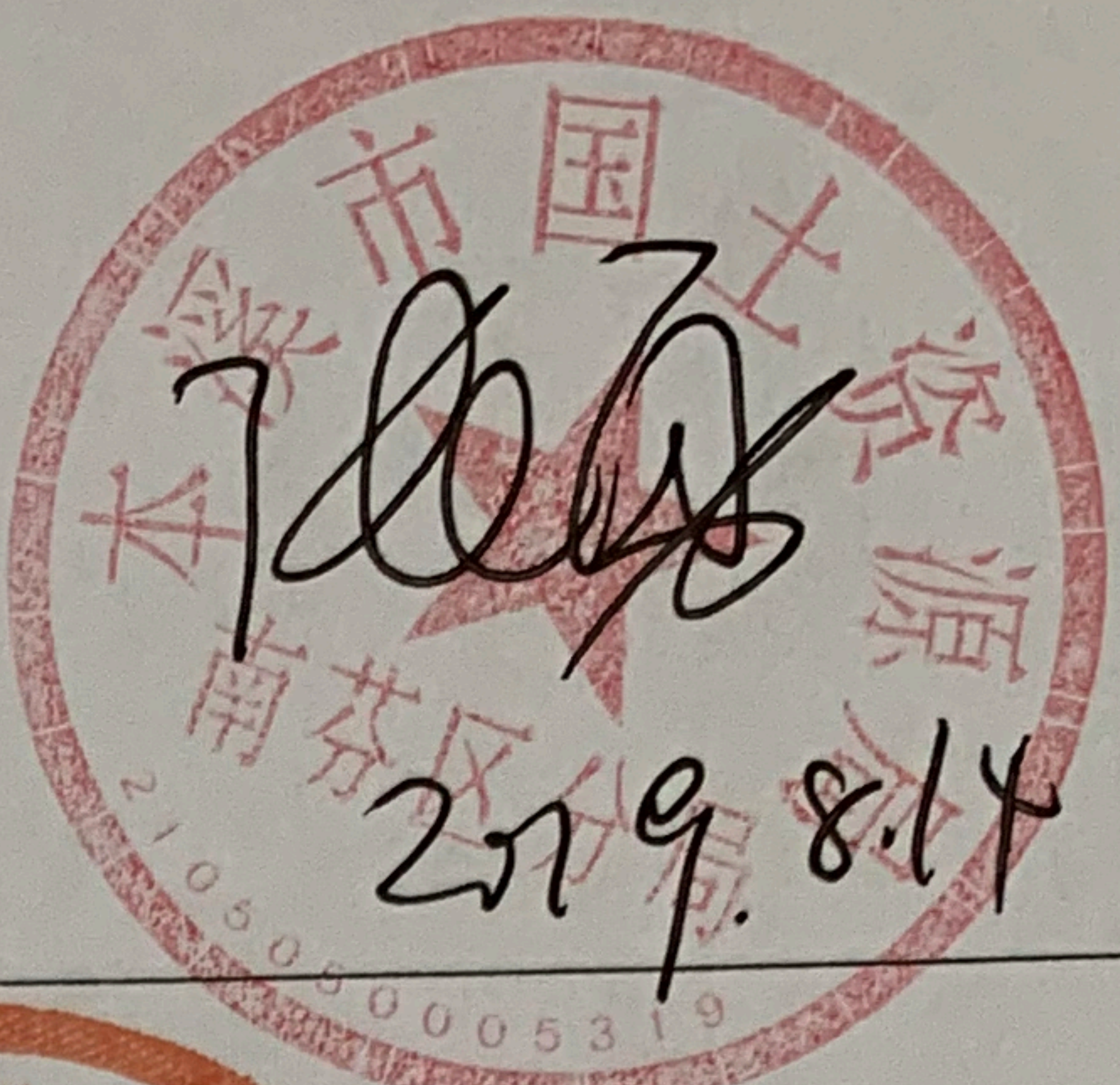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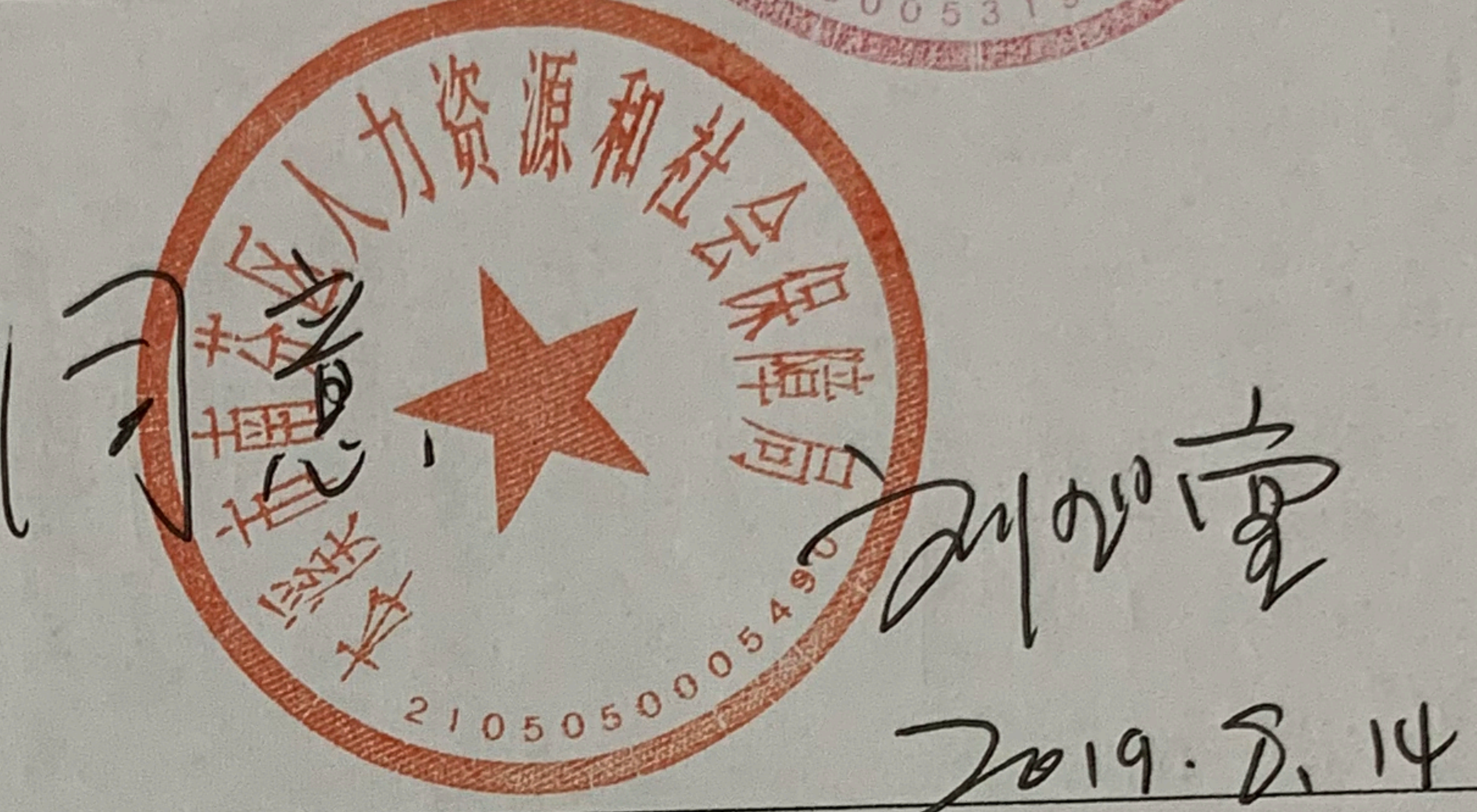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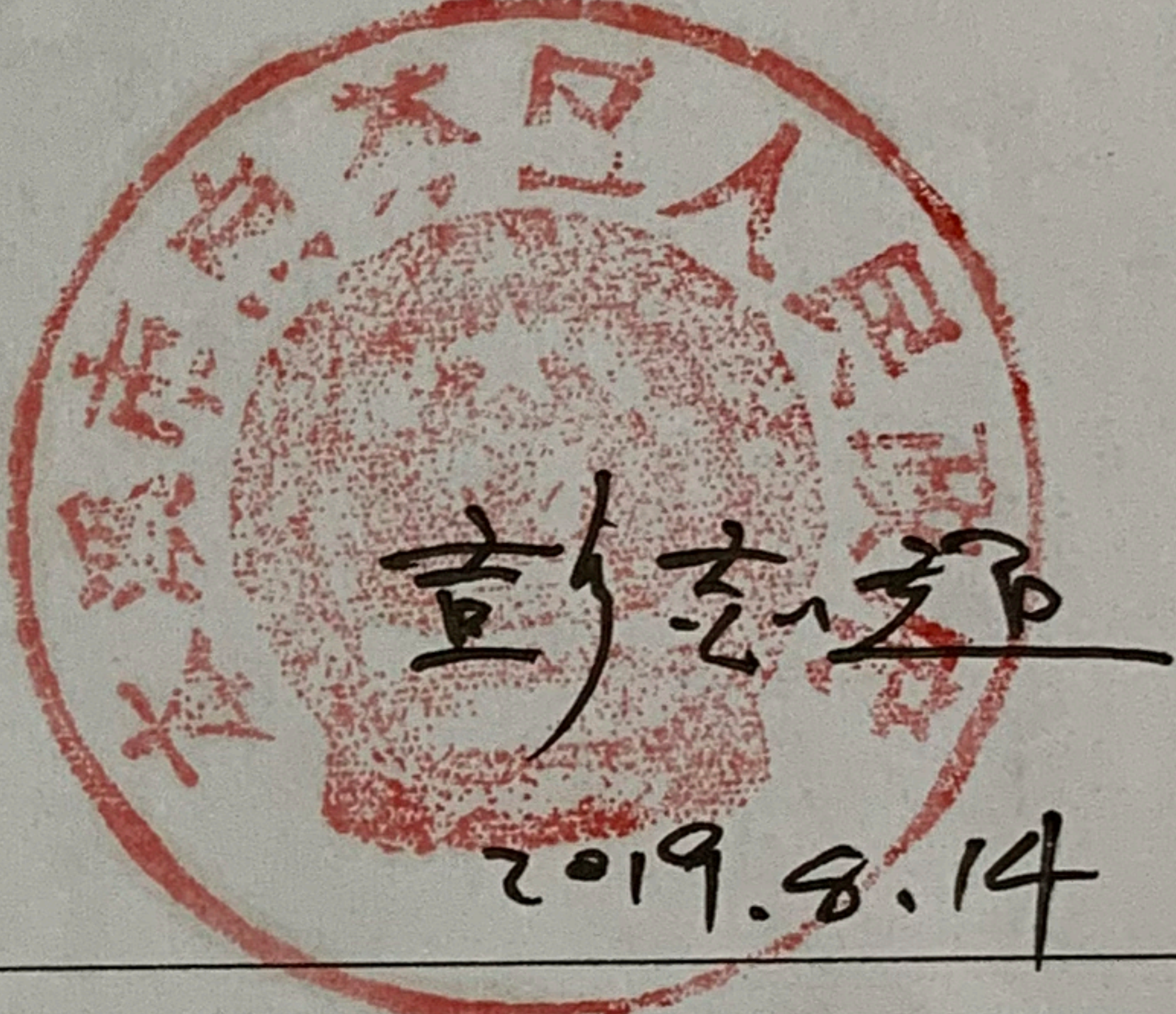



#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2019 年 8 月 14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本溪市南芬区 2019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南芬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本溪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本政发[2010]21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以户为单位，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%以上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民，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。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柏峪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2.9999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4840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4840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32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32 人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(元/月/人)	593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286.6894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：223.0878 万元		
	2、征地补偿费：63.6016 万元		
	3、其他： 万元		



<p>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</p>	
<p>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备注</p>	